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逐條說明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1.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

 本所）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 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而依法辦理 遷葬事宜時，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 推展，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  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依據法令：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一 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 十一條、第七十條。  (二)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 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 條。 (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 十五條附表「補償標準」。  | 明定本辦法法令依據。 |
| 第三條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 (一)墳墓禁葬公告作業。 (二)墳墓遷葬查估作業。  (三)墳墓遷葬公告作業。  (四)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五)墳墓起掘遷移作業。  (六)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 償措施。  (七)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 | 明定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 |
| 第四條 禁葬公告作業:1. 墳墓辦理遷葬之前，應先公告

墓地禁葬，禁止造墳埋葬屍體、骨灰(骸)及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1. 應於禁葬區域明顯處及交通出

入口處豎立禁葬公告牌。 | 明定禁葬公告作業方式。 |
| 第五條 遷葬查估作業：  (一)查估作業應製作墳墓墓籍清冊 ，以及具補償費(或救濟金) 列 冊之查估清冊。  (二)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應調閱 墓區現況空拍圖、墳墓所在地 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等地籍相關資料。  (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應至少 完成墳墓查估墳墓之編號標註 、墳墓現狀拍照、現況測量、繪 製墳墓遷葬範圍及其他…等等 項目。  (四)查估作業完成後，如發現有漏 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應 補列或更正之。  | 明定遷葬查估作業方式。 |
| 第六條 遷葬公告作業：  (一)遷葬公告期間，宜跨越大寒節 氣或農曆春節、元宵節、清明 節等時節，至少三個月以上。  (二)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 各鄉(鎮、市、區)公所，代為  公告周知。  (三)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 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牌，並且 於每座遷葬墳墓張貼或豎立告 示牌。 | 明定遷葬公告作業方式。 |
| 第七條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 1. 認領人為往生者之直系血親或

配偶身分，並親自至本所辦理。若往生者無後代，得由其家族之一人，經簽立切結書後，得代為認領。1. 遷葬公告期間，如有二人以上

提出認領時，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共推一人為認領人。 1. 辦理墳墓認領時，應填寫「墳

墓認領登記書」、「往生者起掘(遷移)清冊」、「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家族系統表切結書」、「墳墓遷葬起掘切結書」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 章。  2.足以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之 關係之戶籍(或除戶)謄本。 若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 ，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 無立碑（土堆）者，於戶政 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 查詢者，得由認領人提出家 族系統表，並簽立切結書代 替，並得檢附族譜、最原始 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作為佐 證資料。 3.認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4.原埋葬許可證明或墓基使用 許可證明。 5.其他所需之證明文件。 6.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逾 期無人認領之墳墓，均視為 無主墳墓。 | 明定墳墓認領申請作業方式。 |
| 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移作業： 1. 應行遷葬之墳墓認領人確定墳

墓起掘日後，至少應於起掘日七日前，至本所填寫「起掘(遷移)申請書」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作業。1. 起掘作業時，認領人應配合拍

攝起掘前、中、後之過程照片：  1.起掘前：起掘前墓貌、墓碑 及墓籍編號合照。  2.起掘中：墳墓起掘過程照片 （應含墓籍編號）。  3.起掘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 ： (1)屬一般墓塚起掘者：  甲.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 （甕）均置於墓碑前。 乙.如骨罈因泥土覆蓋， 致無法掘起者，請將 骨骸取出，並置於墓 碑前。  丙.墓碑敲毀或破壞。  (2)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 ： 1.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

墓碑前。  乙.墓碑敲毀或破壞。  (3)屬家族墓（塔）起掘者：  甲.將墓（塔）內全數骨 灰(骸)罐均置於墓碑 前。屬骨骸罐者，將 罐蓋掀開露出骨骸， 屬骨灰罐者免開。於 每個骨灰(骸)罐明顯 位置標註亡者姓名。 乙.墓碑敲毀或破壞。  (4)上述各情形，均須與墓籍 編號合照。  (三)起掘完成後，認領人應持起掘 前、中、後之照片黏貼文件， 至本所申請「起掘(遷移)許可 證明」，俾利辦理後續火化或 骨灰(骸)之存放事宜。 (四)墳墓認領人若未經本所核准而 自行起掘者，須經本所勘驗後 ，確實於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 掘之骨灰(骸)，本所得補發起 掘許可證明。  (五)墳墓認領人如未於遷葬期限內 完成遷葬，由本所依法公告三 個月經確認後，屆時視為無主 墳墓。 (六)遷葬墳墓若遇屍骨尚未完全腐 化者，本所得經專案簽准免費 提供本鄉非公告遷葬範圍之公 墓墓基，供遷移安葬使用。 | 明定墳墓起掘遷移作業方式。 |
| 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 償措施：1. 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

發給遷葬補償費，補償標準如附表一、二。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1. 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核算

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1. 原埋葬於本鄉公(私)墓，且配

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人，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登記有案，並且取得「起掘(遷移)許可證明」者，得擇一選擇如下補償措施： 1.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 灰(骸)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 (骸)存放設施安奉者，發放 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認領  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時，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2.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 灰(骸)自行遷移至本所生命 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者，不發 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 明定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補償措施。 |
| 第十條 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  (一)辦理遷葬相關作業前，為確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或具相關性質之會議。 (二)逾越墳墓遷葬公告限期，且無人認領之有（無）主墳墓，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由本所逕為辦理相關遷葬起掘相關作業，不得異議。 (三)無主墳墓之骨灰(骸)經本所代為安奉入堂(塔)後，若其後代遺族事後認領，認領人可至本所辦理遷移許可，得無償領回及退堂(塔)；若經後代遺族事後認領後，有安奉位置變更需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 明定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規定。 |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本所不受理 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 (一)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 (二)墳墓於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 掘遷葬者。 (三)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生基（ 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或無骨 骸（不含衣冠塚）者，不予發 放補償費或救濟金。 (四)經書面通知限期需補正文件或 程序，逾期仍未辦理者。 (五)經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 墓。 (六)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 實情事者。 (七)未提供「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 書(含存摺封面影本)」者。但 具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 不在此限。 (八)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 | 明定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之條件。 |
| 第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或 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 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 明定本所設置或擴充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時之辦理方式。 |
| 第十三條 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應編列有（無）主墳墓之起掘代辦經費、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各項經費，以保障墳墓認領人之權益。  | 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其預算編列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墳墓 之認領人、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 應配合提供相關申請及核准之文件， 以供抽查。 | 明定本所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時之文件抽查規定。 |
| 第十五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 不正當方法，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 額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 期限內繳回，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明定墳墓認領人以非合法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時之處置規定。 |
| 第十六條 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本所得召集相關單位或機關處理相關事務。 | 明定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之處置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 他相關法令辦理。 | 明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並 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措施或公告補 充之。本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亦由本 所另定之。 | 明定本辦法得修正，以及書表格式、實施規範、措施或公告得另定之。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